

粤府土审(02)[2024]5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 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[2024]123号)、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番府[2024]21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0.505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番禺区石楼镇茭塘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大岭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4836公顷(其中耕地0.1707公顷)、未利用地0.02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合计0.5058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505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

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308444761）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8日